

南投縣新豐國小全校模範生競選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學生自律自治、自尊自重之精神，學習民主法治之生活，樹立楷模以達見賢思齊之效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「推行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生輔組。

五、選拔名額：應當選名額一人。

六、參選資格：上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每項均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
七、選舉資格：

(一) 三到六年級在籍學生。

(二) 全體教職員工。

※ 一和二年級學生從旁觀摩學習。

八、選拔方法：

(一) 由各班班會根據參選資格推選班級模範生，每班一人。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彙整，六年級符合資格之模範生為全校模範生候選人。

(二) 生輔組審核後將合格人選名字、相關簡介公佈之並進行抽籤決定號次。

(三) 投票選出得票最多的學生為全校模範生，並代表本校參加縣府辦理兒童節模範兒童表揚活動

九、候選人競選活動方式：

(一) 競選活動時間：每年1月初

(二) 各班助選海報只能張貼於指定地點，並於指定日放學前清除。助選人到他班宣導，須遵守該班秩序、整潔與禮貌的規矩。

(三) 利用學生朝會進行自我介紹(6分鐘內)及宣傳內容。

(四) 宣傳須以正當方式為之，不得以政見賄賂、期約賄選、暴力脅迫、欺騙、妨害學校名譽或言語攻擊其他候選人人身名譽行為，有違反上列者取消資格。

十、投票選舉時間：休業式的前一天第二節及第三節

十一、投票地點：活動中心

※ 選務人員：(一) 請五年級各班推派2位學生，共6位同學擔任投開票工作。

(二) 主任委員：學務主任

(三) 選務委員：各班級任老師

※ 開票時間：休業式的前一天第四節

※ 開票地點：活動中心

十二、投、開票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本校製作之投票圈選單及印戳進行圈選。

(二) 投票時不得喧嘩及嬉戲。

(三) 投票圈選單不得撕毀或丟棄。

(四) 進行投票時應依規定排好隊伍且一次一個人圈選。

(五) 投票單圈選後，不得公開或刻意亮票給他人知道。

(六) 開票時，歡迎各班至現場觀看開票情形，以了解相關選務工作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